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6〕0069号

关于对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广汇物流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603；

郭 舰，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刘 栋，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2024年7月16日，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显示，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，回购金额为不低于20,000万元且不超过40,000万元，回购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2025年7月3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显示，将原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，延期至2026年4月30日。上述方案于2025年7月18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26年5月6日，公司披露

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显示，截至公司股份回购到期日，公司实际回购金额 1.0048 亿元，未达到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。

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股东权益、公司股票交易都将产生较大影响，股东和市场其他投资者对此形成相应预期。公司未按已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，延期后仍未完成，且实际回购金额与承诺回购金额下限差距较大，影响投资者的合理预期。公司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五条、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长郭舰、刘栋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及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股份回购方案制定实施及相关信息披露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六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郭舰、刘栋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

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的1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

